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字（2022）第 13 号

建设单位：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954

名称: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9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95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有效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吴秀文

报 告 编 写 人： 吴秀文

建设单位：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787268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
山脚

编制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8-2220198

传真： 0578-2220198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 97 号

目 录

表一.....1

表二.....4

表三.....7

表四.....11

表五..... 13

表六..... 16

表七..... 17

表八..... 21

附件：

 1、环评批复

 2、危废处置协议

 3、气密性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概算（万元）	935 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总概算（万元）	28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12、《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13、关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丽环建松【2021】1 号，2021 年 1 月 5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加油机作业 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的尾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 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mg/m³</td></tr></table> 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要求限值</th></tr><tr><td>密闭性</td><td colspan="2">5 分钟要求压力标准要求值≥466Pa</td></tr><tr><td rowspan="3">液阻</td><td>18L/min</td><td>≤40</td></tr><tr><td>28 L/min</td><td>≤90</td></tr><tr><td>38 L/min</td><td>≤155</td></tr><tr><td>气液比</td><td colspan="2">1.00~1.20</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限值		密闭性	5 分钟要求压力标准要求值≥466Pa		液阻	18L/min	≤40	28 L/min	≤90	38 L/min	≤155	气液比	1.00~1.2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限值																								
密闭性	5 分钟要求压力标准要求值≥466Pa																								
液阻	18L/min	≤40																							
	28 L/min	≤90																							
	38 L/min	≤155																							
气液比	1.00~1.2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先循环使用，经过一定时间洗车后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5	≤500	≤300	≤20

(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及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为长虹西路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60	50
4	70	55

(4) 固废

与环评要求一致。一般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项目总投资 935 万元，占地面积为 2511.88m²，总建筑面积 694.36m²，主要罩棚、新建站房、加油棚、埋地卧式油罐区等。项目设有 2 台自吸泵汽油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 台自吸泵双油品双枪（其中 1 台为柴油）电脑税控加油机；油罐 4 具（30m³ 汽油罐 3 具，30m³ 柴油罐 1 具）。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4200 吨、柴油 300 吨。 2021 年 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 月 5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审批，丽环建松【2021】1 号。 2022 年 3 月，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其进行了现场踏勘，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在现场踏勘以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验收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共有员工 8 人，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储罐</th><th>容积</th><th>环评数量</th><th>实际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92#汽油储罐</td><td>30m³</td><td>1 具</td><td>1 具</td><td>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td></tr><tr><td>2</td><td>95#汽油储罐</td><td>30m³</td><td>1 具</td><td>1 具</td><td>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td></tr><tr><td>3</td><td>98#汽油储罐</td><td>30m³</td><td>1 具</td><td>1 具</td><td>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td></tr></table>						序号	储罐	容积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
序号	储罐	容积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单层罐																								

4	0#柴油储罐	30m ³	1 具	1 具	钢制、室外埋地双层罐
5	加油机	/	4 台	4 台	/
6	防雷设施	/	1 套	1 套	/
7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
8	洗车机	/	1 套	1 套	/

本项目建设、营运期间，必须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理等方面投入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935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时期	治理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安全警报装置、放散管、堵漏器材、易燃易爆介质体检测报警仪等	10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管网	20
	噪声	减震等措施	5
	固废	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3
合计			28 万元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项目地块东侧为沿街商铺建筑；南侧与长虹西路接壤；西侧为松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区场地；北侧为山坡（云岩山）；本项目周围主要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居民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用量
1	电	10000kWh
2	水	600t/a

公共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4) 食宿情况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加油站已设置化粪池、油水分离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审批无变化，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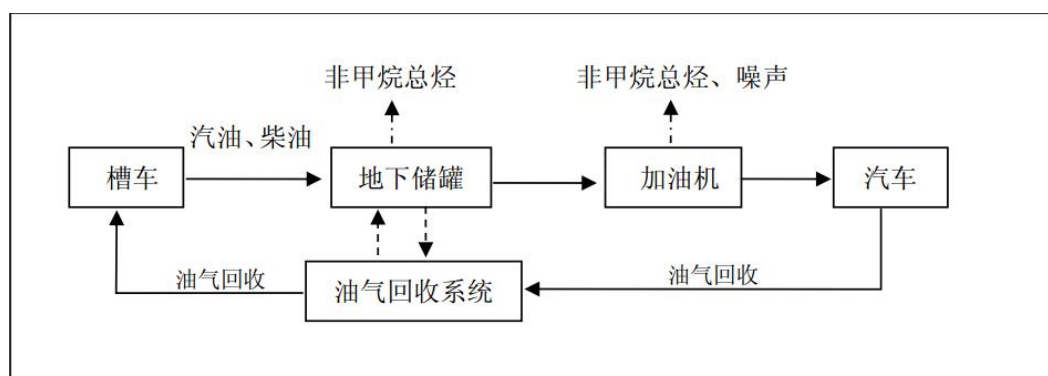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下储油罐内。加油时，由加油机自带的自吸泵将油品从油罐中抽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先循环使用，经过一定时间洗车后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分别纳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的尾气。

①项目加油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油气回收系统简述：

应用在加油站内的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两个阶段的油气回收。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见下图 3.1），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的方式处理。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的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见下图 3.2、3.3）。目前使用的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互相交换比例需接近 1 比 1 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气体。

加油站油气回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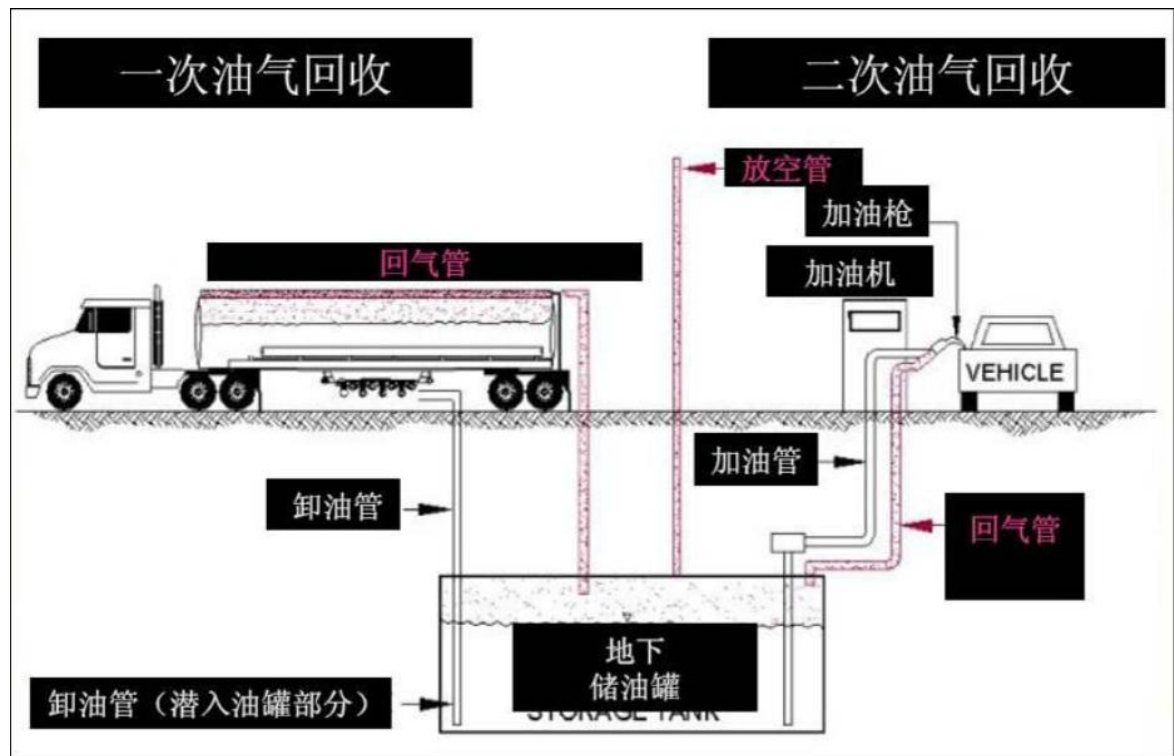


图 3.1 加油站油气回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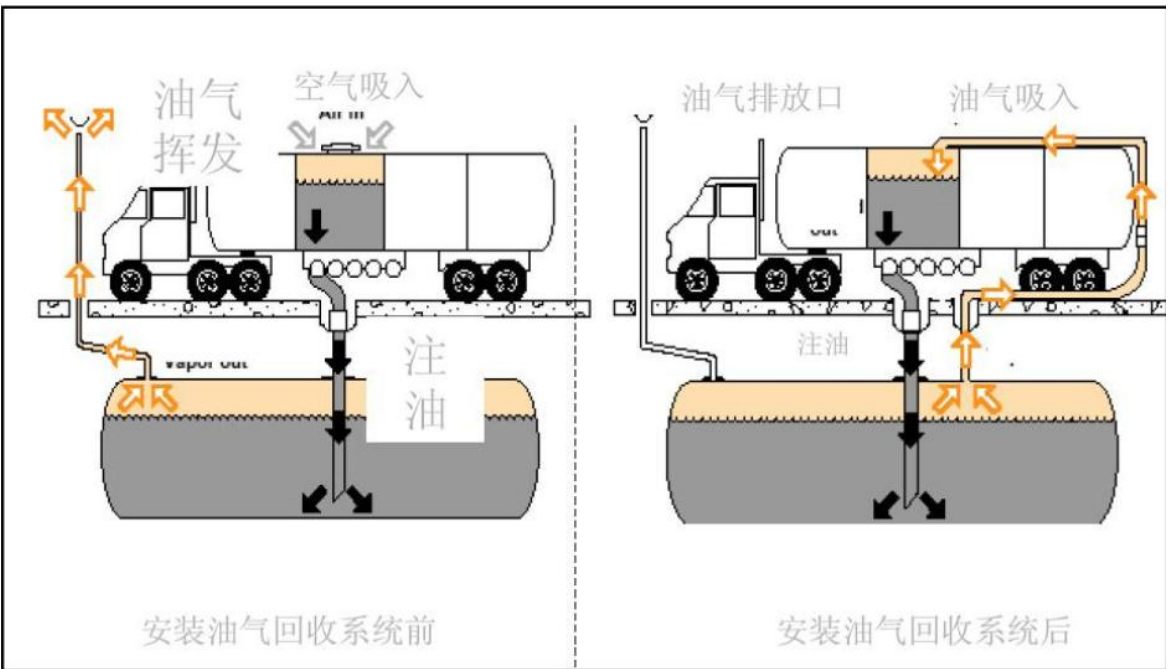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工作原理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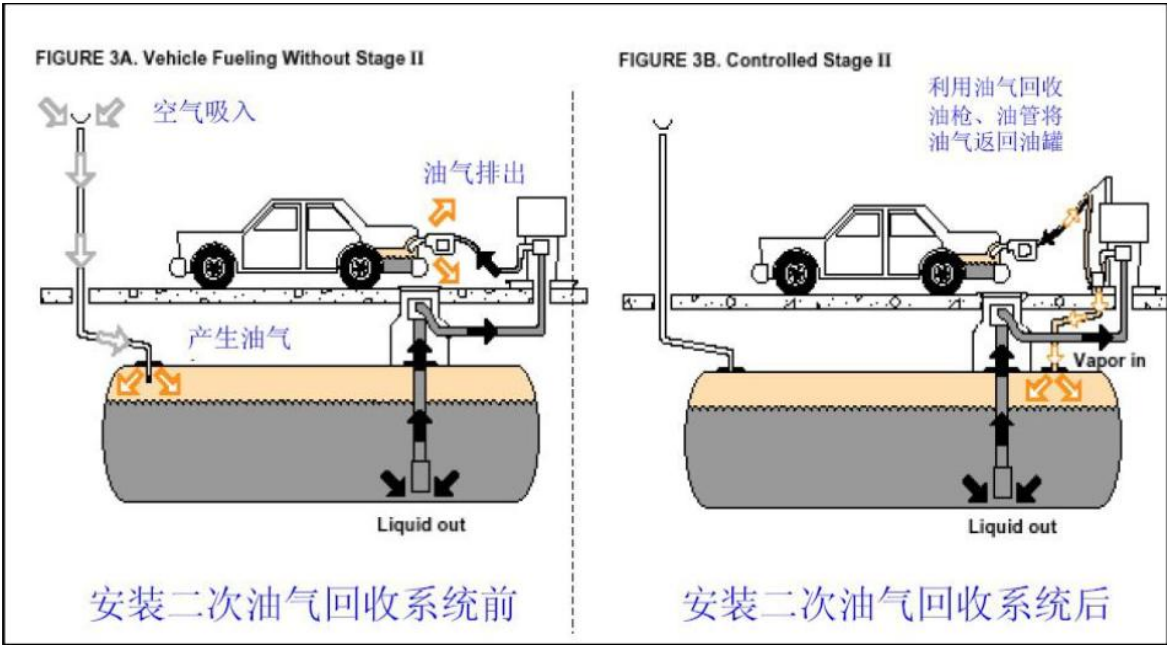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工作原理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原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启停、进出噪声和加油机、潜油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泥、废油渣及含油的废抹布手套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沾有油品的抹布手套，根据类比调查，此类规模加油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将产生一定量的油泥，由于突发事故原因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量不确定，因此油泥难以定量。

油罐每四年清理一次，每次清理储罐产生的废渣约 1t/次，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本站产生清罐废水、残渣全程交由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和转移联单。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9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0.05t/a	
3	废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t/次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统一交由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和转移联单。
4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丽环建松【2021】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环境保护批复：

②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对照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丽环建松【2021】1号《关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位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935万元，总用地面积2511.88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694.36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项目拟设2台自吸泵汽油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台自吸泵双油品双枪（其中1台为柴油）电脑税控加油机；油罐3具（30m ³ 汽油罐3具，30m ³ 柴油罐1具）。建成后设计年销售汽油4200吨、柴油300吨。	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一致。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的要求建设场区排水排污系统，各管网应“明管化、架空化、智控化”，并明确标识标牌。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要求）。	站内已设置明沟明渠，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先循环使用，经过一定时间洗车后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分别纳入污水管网。罐区油罐采用双层罐设计，并设有监测井，设有检漏、报警等自控系统。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和达标排放。本项目加油、卸油、储油	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回收

	罐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系统检测结果表明该系统各指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在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要求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加油站各场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噪声排放达 4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废油渣及隔油池油泥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超量超期贮存，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及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综上表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分为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

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828-2017
BOD5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GB/T2032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台式精密 pH 计	PHS-3C	HF-011	CAA2018050003	是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HF-017	CAD2018050001	是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	FAE2016060141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HF-021	Z20189-E092367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F-020	FAD2018050014	是
生化培养箱	LPH-250A	HF-007	Z20181-E092331	是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HF-023	CBC2018050001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031	Z20187-E112022	是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HF-022	Z20189-E092340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159	0.62	≤10	合格
	161			
氨氮	3.65	0.14	≤10	合格
	3.6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19	166	164±6.1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表6-1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 污 染 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1#、 下风向 2 个点位（○2#、 ○3#）	2 天，3 次/天
废 水	生活污水 含油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含油废 水排放口	2 天，4 次/天
噪 声		L _{Aeq}	东▲1#、南▲2#、西▲3#、 北▲4#厂界周界噪声，敏 感点▲5#。	2 天，1 次/昼 1 次/夜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7-2。

表7-1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位 置	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污水	3月28日	7.4	27.9	32	188	1.21	69.7
		7.3	26.2	35	195	1.26	71.2
		7.5	27.0	31	182	1.17	67.4
		7.4	27.7	32	186	1.20	69.7
	均值	7.3-7.5	27.2	33	188	1.21	69.5
	标准值	6-9	35	400	5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月29日	7.5	28.5	31	193	1.18	72.2
		7.4	27.3	36	180	1.23	66.2
		7.4	28.3	32	185	1.14	68.4
		7.4	27.4	29	178	1.27	66.4
	均值	7.4-7.5	27.9	32	184	1.21	68.3
	标准值	6-9	35	400	5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含油废水	3月28日	7.8	1.12	26	124	0.65	45.8
		7.7	1.17	24	130	0.62	47.9
		7.8	1.14	27	133	0.57	49.3
		7.7	1.18	26	126	0.65	46.2
	均值	7.7-7.8	1.15	26	128	0.62	47.3
	标准值	6-9	35	400	5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月29日	7.9	1.12	24	120	0.68	44.4
		7.8	1.08	23	124	0.62	45.8
		7.9	1.07	26	129	0.72	47.9

		7.8	1.06	24	133	0.67	49.8
	均值	6.9-7.2	1.08	24	127	0.67	47.0
	标准值	6-9	35	400	5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纳入污水管网。根据检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含油废水排放口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 月 28 日	上风向	频次 1	0.86	4.0	达标
		频次 2	0.91	4.0	达标
		频次 3	0.77	4.0	达标
	下风向 1	频次 1	1.39	4.0	达标
		频次 2	1.40	4.0	达标
		频次 3	1.58	4.0	达标
	下风向 2	频次 1	1.52	4.0	达标
		频次 2	1.76	4.0	达标
		频次 3	1.54	4.0	达标
3 月 29 日	上风向	频次 1	0.74	4.0	达标
		频次 2	0.66	4.0	达标
		频次 3	0.67	4.0	达标
	下风向 1	频次 1	1.51	4.0	达标
		频次 2	1.57	4.0	达标
		频次 3	1.48	4.0	达标
	下风向 2	频次 1	1.57	4.0	达标
		频次 2	1.41	4.0	达标
		频次 3	1.46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91mg/m³，下风向 1 最大浓度值为 1.58mg/m³，下风向 2 最大浓度值为 1.7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 标准要求值 (Pa)	5 分钟后压力 检测值 (Pa)	对应汽油加油 枪数 (把)	总油气体积 (L)	汽油枪数量 (条)	结论
密闭性	≥475	483	10	41400	10	合格
液阻检测						
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结论
1	正星科技 /CS42J4243H	TATSUNO	18.0L/min	6	≤40	合格
			28.0L/min	14	≤90	合格
			38.0L/min	22	≤155	合格
2	正星科技 /CS42J4243H	TATSUNO	18.0L/min	5	≤40	合格
			28.0L/min	11	≤90	合格
			38.0L/min	18	≤155	合格
3	正星科技 /CS42J4243H	TATSUNO	18.0L/min	8	≤40	合格
			28.0L/min	16	≤90	合格
			38.0L/min	29	≤155	合格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I	1	TATSUNO	高	15.42	15.57	1.01	1.00~1.20
	2	TATSUNO	高	15.31	18.22	1.19	
	3	TATSUNO	高	15.22	15.98	1.05	
	4	TATSUNO	高	15.37	16.45	1.07	
II	5	TATSUNO	高	15.62	15.78	1.01	
	6	TATSUNO	高	15.31	15.62	1.02	
	7	TATSUNO	高	15.27	15.88	1.04	
	8	TATSUNO	高	15.16	16.07	1.06	
III	9	TATSUNO	高	15.43	17.27	1.19	
	10	TATSUNO	高	15.07	17.48	1.16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结果
3 月 28 日	厂界东	60	54.1	50	47.7
	厂界南	70	61.9	55	50.3
	厂界西	60	57.1	50	46.5
	厂界北	60	52.5	50	47.7
	敏感点	60	53.5	50	46.6
3 月 29 日	厂界东	60	55.7	50	47.1
	厂界北	70	58.4	55	49.0
	厂界西	60	57.6	50	45.7
	厂界南	60	54.9	50	46.6
	敏感点	60	54.2	50	47.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及敏感点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主要结论：

（一）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各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分别纳入污水管网。

2、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由宁波普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及敏感点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渣、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本站营业时间短，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消防沙、消防栓、应急服装等环境事故应急物质和应急设施。

二、建议

1、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运维台账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站内做好防火防爆工作，设置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等标示标

牌，做好风险防范宣传工作。

3、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三、总结论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选址位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1）1 号

关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位于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935 万元，总用地面积 2511.88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694.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项目拟设 2 台自吸泵汽油双油品

— 1 —

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 台自吸泵双油品双枪（其中 1 台为柴油）电脑税控加油机；油罐 3 具（30m³汽油罐 3 具，30m³柴油罐 1 具）。建成后设计年销售汽油 4200 吨、柴油 300 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的要求建设场区排水排污系统，各管网应“明管化、架空化、智控化”，并明确标识标牌。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要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和达标排放。本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罐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在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要求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加油站各场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废油渣及隔油池油泥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超量超期贮存，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及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权制度，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权指标交易工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抄送：县府办，县经商局，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 4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32850736-21-FW2099-0002

2021 年 HW0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场所	产生来源
1	HW08	900-210-08	加油站、油库	油水分离、处理设备设施产生的废油、含油浮渣
2	HW08	900-249-08	油库、加油站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弃润滑油、废弃矿物油、废机油等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20 吨

3、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用: 甲方付给乙方处置费用按实际过磅数量以 3300 元/吨 (含税金额为 3300 元/吨, 不含税金额为 2920.35 元/吨, 税额为 379.65 元/吨) 结算,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数量按实际结算。(注: 合同期内处置数量不足 1 吨, 按 1 吨收取最低处置费)

支付方式: 乙方从甲方油库运走危险废物后,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合同编号: 32850736-21-FW2099-0002

2、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及时由乙方承运。

3、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编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报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审批。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贮存并实施无害化处置,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五、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2、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32850736-21-FW2099-0002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胡大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8-2271558

签订时间:



中国石化浙江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杨金虎

电话: 13587111108

签订时间:

附件 3 气密性检测报告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71120341513



JCFM-1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加油站)

No. EQBUCEAU0018695HP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松阳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长虹西路加油站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No. EQBUCEAU0018695HP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松阳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长虹西路加油站		
受检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西路 A98 号		
加油机厂家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汽油机数	3 台	汽油枪数	10 条
检测日期	2022-01-18	完成日期	2022-01-29
天气状况	多云	环境温度	13.7℃
检测项目 及方法	密闭性：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液阻：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气液比：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精密温湿度仪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时，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周幸

审核：陈保华

批准：王永光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电话：0574-87736499
检测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检测报告

No. EQBUCEAU0018695HP

第 2 页，共 4 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 标准要求值(Pa)	5 分钟后压力 检测值(Pa)	总油气体积(L)	汽油枪数量 (条)
密闭性检测	≥475	483	41400	10
备注	密闭性检测合格。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I	正星/CS42J4243H	TATSUNO	18.0	6	≤40
			28.0	14	≤90
			38.0	22	≤155
II	正星/CS42J4243H	TATSUNO	18.0	5	≤40
			28.0	11	≤90
			38.0	18	≤155
III	正星/CS42J2223H	TATSUNO	18.0	8	≤40
			28.0	16	≤90
			38.0	29	≤155
备注	液阻检测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电话：0574-87736499
检测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检测报告

No. EQBUCEAU0018695HP

第 3 页，共 4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I	1	TATSUNO	高	15.42	15.57	1.01	1.00~1.20
	2	TATSUNO	高	15.31	18.22	1.19	
	3	TATSUNO	高	15.22	15.98	1.05	
	4	TATSUNO	高	15.37	16.45	1.07	
II	5	TATSUNO	高	15.62	15.78	1.01	
	6	TATSUNO	高	15.31	15.62	1.02	
	7	TATSUNO	高	15.27	15.88	1.04	
	8	TATSUNO	高	15.16	16.07	1.06	
III	9	TATSUNO	高	15.43	17.27	1.19	
	10	TATSUNO	高	15.07	17.48	1.16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电话：0574-87736499
检测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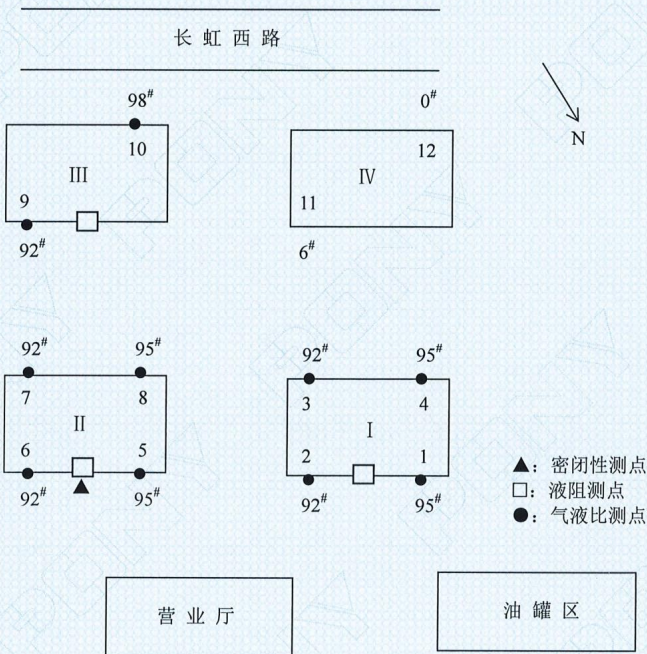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EQBUCEAU0018695HP

第 4 页，共 4 页

加油站平面图：



备注：1,2,3.....表示加油枪编号，I,II,III.....表示加油机编号。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西侧4层 电话：0574-87736499
检测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西侧4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松阳县长虹西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松阳县长虹西路北侧，云岩山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零售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验收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93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万元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松阳县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6		0.042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PV 阀



隔油池



化粪池



附图 3 环保设施图

